

附件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第一批子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指南

一、基本情况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母基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的批复方案，依法设立的公司制母基金。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357.5亿元。

公司以“围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目标，用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宗旨，坚持政府引导、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营，聚焦中小企业，助力创新发展。公司的投资策略是将不低于可投资金的80%用于投资设立或参股子基金，将不超过可投资金的20%用于跟随子基金直接投资部分优质项目（包括同一轮次联合投资）。

二、子基金设立相关要求

（一）子基金定位

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国

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 设立形式

原则上采取有限合伙制。

(三) 设立原则

落实国家战略，实行市场运作、专业化管理，扩大惠及范围。

(四) 存续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投资期可根据实际情况最多延长 1 年），其他为退出期。

(五) 设立规模

每支子基金认缴总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其中我司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余向社会募集。管理机构应在通知中选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设立任务，原则上 9 个月内启动并落实首批投资。

(六) 认缴出资

管理机构认缴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1%。

(七) 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投资延长期及退出期进一步降低管理费提取比例，按季度支付。

（八）绩效奖励

管理机构提取的绩效奖励不高于超额收益的 20%。

（九）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采取先回本后分红模式并设置门槛收益率，门槛收益率不低于税前 8%。存续期内分红时，对门槛收益率以内的收益，基金管理机构出资部分不参与分配；超过门槛收益率的部分，基金管理机构提取绩效奖励，剩余部分原则上由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十）投资方式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及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

（十一）投资方向

1、子基金为全国性侧重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原则上不分行业和区域，鼓励重点围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投资业务，鼓励在中西部地区登记注册。

2、子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金额比例不低于可投资总规模的 60%，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有关禁止从事业务的规定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3. 种子期、初创期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子基金初始投

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其中年销售（营业总收入）和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末数值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退出机制

子基金原则上通过到期清算退出。到期清算时，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收益或承担损失。

三、管理机构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注册资本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管理资质及荣誉：（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三年以上（管理机构采取新登记注册实体对子基金进行管理的除外）；（2）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大量离职等情况；（3）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建立并实行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和跟进投资机制；（4）管理机构及核心成员拥有良好的稳定性、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中基协会会员信用信息系统信息良好及近三年内名列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TOP50 榜单。

3. 团队配备及规模：（1）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具备管理

创业及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条件，拥有相关资格证书；（2）配备的核心成员中具有 5 年以上创业及股权投资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 5 人；（3）配备的核心成员（关键人士等高级管理人员）中应有过良好的合作共事经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4. 投资管理能力：（1）管理机构及核心成员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累计实际管理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 3 支，累计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2）管理机构及核心成员具有较好的中小企业投资经验，至少管理过一只早中期创业投资基金。

5. 历史投资业绩：（1）管理机构或核心成员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和 10 个以上的中小企业成功投资（或已退出并取得较好收益）案例；（2）已退出项目的平均收益率 50%以上，或管理的投资组合平均内部收益率（IRR）在 12%以上，或 DPI（持有的 IPO 流通市值视同投资收益）大于 80%。

6. 子基金设立方案及募资能力：（1）子基金发起设立方案在母基金出资比例、投决机制、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管理费及门槛收益率、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计划和策略切实合理可行，鼓励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鼓励降低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2）具有较强的募资能力，有较明确的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承诺在中选后 6 个月内完成设立任务，原则上 9 个月内启动并落实首批投资。

7. 投后服务能力：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较好地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

8. 项目储备：拥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拥有丰富的优质中小企业项目储备资源。

(二) 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按附件 1 的装订顺序要求依序编制申报材料，分别列出目录，并附证明材料。其中，申报材料中的相关附表不得改变参考模板的整体架构。

2. 申报及证明材料须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纸质材料：根据公告附件要求分别列出目录及对应页码并规范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8 份。电子材料：(1) 包含全部纸质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2) 包含可编辑的全部以 WPS、WORD、EXCEL 等格式制作。电子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一式 2 份，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

3. 全套纸质的申报及证明材料须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上须注明“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4. 申报单位须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5 日将申报及证明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8 份，电子材料 2 份）邮寄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612B，以寄出当天日期为准）。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的格式、数量和形式递交的申报及证明材料不予受理。

（三）特别规定

1、为了保证本次遴选的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申报，否则申报将被同时拒绝。

2、本遴选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申报单位、配备的核心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四、对中选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一）中选的管理机构应对子基金专职管理，可以采用其内部组建新团队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新登记注册实体的方式。如采取第一种方式，须保证组建的新团队单独核算；如采用第二种方式，须以新登记注册的实体作为基金管理机构。中选的管理机构应明确先前管理基金与本次申报子基金关系的处理原则和具体措施，隔离多支基金之间关联交易的风险，对潜在的已在管基金与中选子基金间的利益冲突做出合理安排。

（二）子基金投资期内应保持关键人士等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经书面同意可更换的，需按照该变动人员的同等职位及级别补充人员，报我司备案。

（三）子基金应服从母基金的审计、评估及监督，实行基金财产托管。

（四）我司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政策目标实现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有权对拟投资决策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团队在完成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80%的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和管理其他基金；子基金设立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我司有权选择终止合作。

（六）我司有权要求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不早于其他出资人出资到位时间。

（七）我司有权跟随子基金同一轮次投资优质股权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排除或妨碍我司跟投特定项目的权利。

（八）子基金在后续运作过程中因其他投资人合伙份额的退伙、转让合伙份额等变更导致我司出资超过约定的认缴比例，我司有权及时调整缩减认缴出资额。

（九）我司有权委派观察员列席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十）子基金原则上应使用统一的投资信息管理系统并为我司提供端口，或者应按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项目、项目审查及投资进展情况、费用支出等）录入我司建立的子基金信息管理系统。

（十一）子基金向托管行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相应材料，应抄送我司。托管机构原则上应为我司提供监控基金托

管资金往来划拨的服务端口。

五、特殊机制安排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有权要求子基金发起人和管理机构无条件受让母基金对子基金出资形成的全部权益，受让价格参照母基金出资额的评估值与原始出资额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

（一）我司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半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子基金投资期结束时未完成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80% 投资比例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要求的；

（四）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未经我司同意，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其他约定的特殊情形。

六、遴选评审程序

（一）机构申报

按照遴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三方评审代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二）专家初审

初审专家组对提交的资料是否齐整、规范，是否符合申报的条件等进行资格审查，并依据评价标准进行初审，根据

初审结果推荐若干家管理机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三) 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管理机构进行现场评审答辩，最终根据评审规则，推荐入围的管理机构。

(四) 反向尽职调查

对入围的基金管理机构，我司将按程序开展反向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不实的申报机构予以剔除，并取消本次和年度内入围资格。

(五) 投决决策

根据反向尽职调查情况，公司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报董事会核准，发出《中选通知书》，并按程序向中选的管理机构出具《出资承诺函》。

- 附：
1. 装订封面及顺序
 2.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3. 相关附表参考模板
 4. 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及声明函